

投标邀请书

本招标项目湖三村邻里中心改造项目已被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及自筹，招标人为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邀请如下单位参加本次招投标：1.福建省中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乾宇(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福建省能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福建恩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京侨（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1. 工程建设地点：安溪县；

1.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 184899 元；

1.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84899 元；

1.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 日历天，定额工期/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1.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2.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2.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

发布投标邀请书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投标邀请书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2.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2.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8.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不进行评审。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通过“安溪县小规模阳光交易平台（网址：<https://ax.hyebid.cn/hyweb/zpsebid/zpsIndex.do>）”免费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采用双随机的抽取办法 。

5.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安溪县小规模阳光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并实时直播，各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在“安溪县小规模阳光交易平台（网址：<https://ax.hyebid.cn/hyweb/zpsebid/zpsIndex.do>）”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民委员会

地 址：安溪县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965637648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4B#713室

联系人：小詹

电 话：15060455511/0595-26056699

